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65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高慧雯

陳志斌

黃浚祥

被告 林宗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2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0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0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0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0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1 書記官 劉彥婷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